罗源县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中共罗源县委 罗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罗源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政府引导、多方参与，融合驱动、生态友好，以农为本、农民受益”为原则，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聚合主体力量，突出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以“一村一品”专业村、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主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到2025年，全县建成县级（含）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75 个，市级（含）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38个、农业产业强镇3个、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争创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3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积极推动国家级珍稀食用菌优势特色现代产业集群建设。积极谋划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以国家级园区为引领，省级园区为支撑，市级园区为依托的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新格局，形成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园）、一县多园”为特色的现代农业梯次发展产业体系。

二、园区类型

1. “一村一品”园区：县级“一村一品”专业村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150万元，占全村农业生产总值的15%以上；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300万元，占全村农业生产总值的30%以上。

2. 农业产业强镇园区：乡镇内有1个特色主导产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

3. 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布局在县域范围内，可涉及1个或1个以上乡镇，特色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3亿元（种业全产业链产值超1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种业除外）。

4.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园区：根据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园区整体布局，立足县域范围，聚焦一个优势特色品种，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集群内至少有1家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者2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产业链产值超20亿元（果、蔬、食用菌、种业可下调30%），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种业除外，果、蔬、食用菌达到60%以上）。

三、建设任务

（一）做大主导产业。以食用菌、果蔬、茶叶、畜牧、水产、竹林、花卉苗木、乡村旅游等八大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集中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融合、辐射带动能力强，在省、市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的特色主导产业，促进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立足食用菌产业，以起步镇、中房镇、霍口畲族乡为重点，统筹推进国家级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加快食用菌现代产业园，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水产产业，以碧里乡、松山镇、鉴江镇为重点，大力发展鲍鱼、海参、南美白对虾、沙蚕、太平洋牡蛎等高产值产业，进一步延伸链条，深化融合层次，激发因素活力，发展水产品深加工企业，提高水产品附加值。立足花卉苗木产业，以碧里西洋为重点，打造西洋花卉苗木产业升级版。立足竹产业，以飞竹镇为重点，持续推动竹产业园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提高竹林综合效益，打造罗源林下经济重点县。立足茶叶产业，以西兰乡、中房镇为重点，狠抓优势区域茶叶产业基地建设，以龙头企业为“头雁”带动发展，打响“罗源七境茶”金字招牌。立足畜牧产业，以碧里乡等乡镇为重点，全力培育罗源“下廪羊”地理标志，搭上品牌发展“快车”，打造特色农产品。

（二）壮大经营主体。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引进先进加工技术，推动精深加工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高附加值业态发展，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整合供应链、生产链与渠道链，盘活供与需，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围绕耕、种、管、收、储、加、销等环节，推动社会服务向产后烘干、储藏、加工、包装、营销等产业链后端延伸。通过土地碎片化互换、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促进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入园发展，将园区打造成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区。

（三）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农田水利、标准鱼塘、机耕路、排灌渠道、泵站、电网、库房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宜机耕”。普及标准化钢架大棚，因地制宜地推广智能温室。加快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和冷链运输设施装备，完善土壤地力、生态环境及产品质量等检验检测管理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设施水平。发挥要素集聚和融合平台作用，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

（四）推进三产融合。布局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研发、休闲、服务等功能板块，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建设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组、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有条件的园区要推进特色主导产业精深加工，力争全产业链产值亿元以上特色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构建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充分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升级，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

（五）提升农业效益。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广泛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提升农业竞争力和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健全利益联结。按照“共建、共享、共治”的理念，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发展企农契约型、利益分红型、股份合作型合作模式，将资源要素在农村进行整合，引导融合主体通过订单生产、股份合作、产销联动、利润返还等多种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积极引导带动当地农户入园,促进企业、合作社和小农户密切合作、利益共享，让农民分享园区产业发展红利。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多种类型利益联结机制，探索构建“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大产业+小业主”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收益。实现园区内参与特色主导产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年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户平均水平。

（七）完善项目储备。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精准把握导向、重点及要求，有针对性研究充实储备储备库，明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资金需求、实施期限，滚动储备、分批实施、动态监测。同时，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短板，在加工、销售等方面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引进一批国内外、台湾地区知名农业龙头企业，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特色主导产业项目滚动发展态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县直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县特色现代农业 (产业) 园区建设工作推进小组,整合资源力量，统筹推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县特色现代农业 (产业) 园区所在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成立乡镇级产业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全力推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二）强化资金支持。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对省、市要求资金配套的项目落实好配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强化要素保障。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园区集聚。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主导产业发展，依托“乡村振兴贷”“政银担”帮助解决园区建设资金瓶颈。扶持园区企业实施创新科技专项，建设科创基地、实验室等平台，推动园区产业提质增效。鼓励园区企业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兑现相关人才政策。在严格禁止“大棚房”的前提下，创新园区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用地模式，解决园区用地困难。

（四）强化督查考核。制定园区建设成效考核方案，纳入县对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乡村振兴成效”指标绩效考核范围。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全年总评的方式，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跟踪督查，不断提升园区建设水平。